

赞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共 8 类、79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未办理登记，未变更，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p>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	行政 处 罚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县 人 社 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三)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不进行资格审查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上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在公共媒体刊播未经批准的广告性质的人才交流会启事，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七)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	1. 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机构涉嫌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力等手段进行人才介绍的,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违反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	县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涉嫌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p>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p>		<p>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4	行政 处罚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县 人 社 局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p>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拒绝录用；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p>	<p>县人社局</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p>

				<p>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	行政 处罚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处罚	县 人 社 局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招用劳动者扣留劳动者证件；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县人社局	<p>《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 处 罚	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的处罚	县 人 社 局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涉嫌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9	行政 处 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实物，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县 人 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县人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	行政 处 罚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县 人 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县人社局	<p>《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对方签约要求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的；(二)在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对方提供所需资料的；(三)不当变更或者解除协商代表劳动合同的；(四)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条件、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p>

				<p>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	行政 处罚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县 人 社 局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县人社局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	行政 处罚	<p>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p>	县 人 社 局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名骗取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p>	<p>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文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县人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	行政 处罚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p>>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工伤职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任。”《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8	行政 处 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 人 社 局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涉嫌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县人社局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p>

				<p>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	行政 处罚	<p>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p>	县 人 社 局	<p>《《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名骗取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涉嫌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不配合用工监察；无理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监察执法的处罚	县人社局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p>

			<p>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行政 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县 人 社 局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p>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处罚	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县人社局	<p>《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 处 罚	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 工作时间	县 人 社 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p>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处罚	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县人社局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p>

			<p>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行政处罚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县人社局	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p>纪律处分”。</p> <p>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p>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县人社局	<p>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p>

			<p>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p>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8	行政 处罚	<p>违反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p>	县 人 社 局	<p>《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的；（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9	行政 处罚	<p>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p>	县 人 社 局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p>
----	----------	--	------------------	--	--	---

						设立批准书。	
30	行政强制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县人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p> <p>2.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p>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p> <p>3. 执行责任: (一)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p>	

				<p>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申请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应偿还款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数额。</p>	<p>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二)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p> <p>4. 事后管理责任:检查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开除的处分。</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行政征收	社会保险费征收	县人社局	<p>1、《社会保险法》第二章;</p> <p>2、《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一章;</p> <p>3、冀劳社《关于完善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p> <p>4、《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暂行办法》;</p> <p>5、《石家庄市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项目实施意见(试行)补充意见》。1.《关于合并实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冀政函[2012]68号</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社</p>	<p>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p>

			<p>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2011】21号令）、《关于做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征收农用地报批前，各市、县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1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p> <p>1、《社会保险法》 2、《工伤保险条例》</p>		<p>以下的罚款。</p> <p>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p> <p>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p> <p>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32	行政给付	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给付	县 人 社 局	<p>《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八条：“岗位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享受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重点是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一）公益性岗位安置补贴标准：参照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0元，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益性岗位安置、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向公益岗位开发地人社部门、招用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 2. 审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3. 决定责任：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在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给付	小额担保贷款补贴	县 人 社 局	<p>《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财社〔2012〕16号）第五条第5项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p>	<p>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政策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社〔2011〕64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p>	<p>决算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终了后，要认真做好就业专项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就业专项资金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说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说明要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报送及时。各地</p>	

						<p>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审核汇总后的就业专项资金年度决算及时报送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34	行政给付	死亡参保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给付	县人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2.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 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p>	<p>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核死亡信息(因病或非因公死亡、法院宣告死亡)或承诺书; 核实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须有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企业离休人员和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死亡的须有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核对1-4级工伤信息。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限时15日内办结, 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p> <p>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规定“一、调整丧葬补助金标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其丧葬补助金标准按去世时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两个月发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退职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p>员(不含离休人员和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的老工人)死亡后丧葬补助金标准为本人生前两个月基本养老金。其中,本人生前两个月基本养老金低于去世时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两个月平均养老金的,按去世时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两个月发放。二、调整遗属抚恤金标准。参保人员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因病非因工死亡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无论是否有供养直系亲属,均发给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按死亡人员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计发1个月去世时上一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但最多不超过20个月”。</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相关问题的意见》(冀政函(2014)88号)“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以后去世的,其遗属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条件的,由其遗属选择领取一种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不能重复领取或交叉选择。</p>		
--	--	--	--	--	--

			<p>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从其所选择社会保险的相应社会保险基金中支付。”；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6号）规定“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后凭相关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其遗属可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此项规定从2013年1月1日执行。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由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死亡待遇申领业务。退休人员死亡的，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死亡待遇申领业务。相关死亡待遇标准和个人账户支付以参保人员死亡时间为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或触犯刑律被执行死刑的，遗属不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对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参保人员，遗属可享受职工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参保人员再次出现的，应将已经发放的死亡待遇和个人账户资金退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还后，退休人员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予以补调补发；在职人员恢复参保缴费记录，补</p>			
--	--	--	---	--	--	--

			<p>记个人账户,继续参保缴费”。6.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三十条</p> <p>“参保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向社保机构申请办理人员参保终止业务。(一)参保人死亡(非工亡);(二)参保人出国定居;(三)参保人重复参保需要清退多余社会保险关系的;(四)人员参保撤销的;(五)企业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选择退保清算的;(六)1-4级工伤职工死亡的。社保机构为其提供人员参保终止的同时,办理缴费终止或待遇停发、个人账户清退、统一核定各险种遗属待遇(丧葬费、抚恤金)”。</p> <p>7.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二、关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问题。企业离休人员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退休的老工人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分职务级别,因公或因病死亡,按照冀劳人险〔1988〕360号文件规定发放丧葬补助金;按照冀民优〔1994〕12号和冀民优〔1995〕7号文件规定以本人生前基本离</p>		
--	--	--	---	--	--

			<p>休金为基数计发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原资金渠道支付。企业离休人员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退休的老工人死亡后,其遗属按照冀人发(2000)5号文件规定领取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属于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 由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以及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由原所在单位或原资金渠道支付 其中属于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并已经执行冀劳社办(1999)156号文件规定的 仍按原标准和资金渠道支付”。</p> <p>8.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 “ 一、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调整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离休金(基本养老金)”。</p>		
--	--	--	---	--	--

35	行政给付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县人社局	<p>《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p>《社会保险法》第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46条。《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07】92号）第四章第21条。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五条。1、《社会保险法》</p> <p>2、《工伤保险条例》</p> <p>3、《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p>	<p>严格执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标准。凡属国家及省规定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必须按时足额发放。</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36	行政 给付	县本级创业服务补贴给付	县 人 社 局	<p>《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 法》（石财规[20183号]）第十四条：“对为登记失 业或求职的城镇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 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 动者初次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 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按符合条件人员 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 电费补贴。房租补贴标准为：每2平米每天2 元（不足2元的据实补贴），根据入驻项目 带动就业情况每户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 元。水电费补贴标准：每个项目每年2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孵化基地根据创 业实体入驻情况，向市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申请房租、水电费 补贴。 2. 审查责任：市公共就业服 务机构审核后报市人社部门复 核 3. 决定责任：公示无异议的， 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按规定将 补贴资金支付给孵化基地在 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 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 给付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	县 人 社 局	<p>《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 法》（石财规[2018]3号）第十二条：“毕业学年度毕业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 （不含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取得 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高校毕 业生除外），政策运营6个月以上，给予一次 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要及时受理各类 单位和个人的申请；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后，要 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 料的审核工作； 3. 决定责任：审和完成后，要 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 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相关资 金。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p>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检查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p>《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对当事人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二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任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原岗位：</p> <p>(一)拒不自查和拒绝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二)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县人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p>

				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受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

		<p>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工伤职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p>	<p>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p>“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p>			
--	--	--	--	--	--	--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1	行政检查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核查	县人社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p>	<p>1. 受理责任: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p> <p>2. 审理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未能及时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 5. 未依法正确履行监管责任的； 	

			<p>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p>	<p>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p>3. 认定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5. 事后监管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2.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1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职工发生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受其他条件</p>	<p>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p> <p>(二)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p>限制暂时不能按规定时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经设区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因劳动、人事关系发生争议的，依据法定程序处理争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申请时限内。</p> <p>第十四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包括事实劳动、人事关系）的材料；（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鉴定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分别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取得证明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内：（一）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有关证明、人民法院的裁决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二）因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p>			
--	--	--	---	--	--	--

			<p>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受到伤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及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p> <p>(三)在因工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或者其他证明;因发生事故下落不明认定因工死亡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p> <p>(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因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证明;</p> <p>(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有效证明;</p> <p>(六)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残疾军人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提交残疾军人证和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医疗机构对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p> <p>(七)其他特殊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以下称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即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应当即时最迟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补正材料后即时最迟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社</p>		
--	--	--	---	--	--

			<p>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需要用人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应当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于 15 日内提交。用人单位未按时提交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依据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供的材料作出工伤认定。</p> <p>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需要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p> <p>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自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经办机构。</p> <p>对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职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核发《工伤证》。《工伤证》由职工本人保管。</p> <p>3.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全文。</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p>			
--	--	--	--	--	--	--

				<p>简捷、方便。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一)故意犯罪; (二)醉酒或者吸毒; (三)自残或者自杀;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42	行政检查	社保基金现场监督	县人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核准	县人社局	<p>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第24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p> <p>2.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第37条“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报同级组织、人力资</p>	<p>1. 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审批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审批材料，符合审批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告知原因。</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p>

				源和社会部门审批,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办理就业、流动、工资、保险等相关手续”。	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审批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受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	县人社局	<p>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2号)第一条“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公开招聘方案并报送有关部门核准备案。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规定权限严格履行招聘方案核准备案职责”;</p> <p>3. 《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9号)第十八条“市直事业单位的招聘方案,报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县(市、区)属事业单位的招聘方</p>	<p>1. 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指导、监督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受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案,由县(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报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县级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招聘方案”。	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考核及奖惩	县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的第五章第六章、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文件。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培训经费按照国家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当事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有关规定列支。</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p> <p>(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p> <p>(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p> <p>(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p> <p>(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p> <p>(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p>	
46	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及处分	县人社局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六章</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p> <p>3、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0〕19号)</p> <p>4、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p> <p>(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p> <p>(二)失职渎职的；</p>	<p>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事业单位</p>

				<p>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2〕18号）。</p>	<p>(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p> <p>(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p> <p>(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工作人员的人事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当事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7	行政确认	遗属待遇确认	县人社局	<p>1.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p> <p>(一) 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p> <p>(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p>	<p>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 应提供以下资料:</p> <p>(1)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p> <p>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p> <p>本规定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p> <p>本规定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p>	<p>（2）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p> <p>（3）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p> <p>（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p> <p>（5）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p> <p>（6）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p> <p>（7）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p>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时 15 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相关的文件、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 未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本规定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p> <p>第三条 上条规定的人员,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p> <p>(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二)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p> <p>(三)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p> <p>(四)工亡职工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p> <p>(五)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 60 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 55 周岁的;</p> <p>(六)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p> <p>(七)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的。</p> <p>第四条 领取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p> <p>(一)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二)就业或参军的;</p> <p>(三)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p> <p>(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p>		
--	--	--	--	--	--

				<p>(五)死亡的。</p> <p>第五条 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p> <p>第六条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p> <p>3.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九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的,参保单位到社保机构申领相关工亡待遇,有供养亲属的,同步办理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资格确认。单位职工发生工亡的,可办理职工工亡待遇申报。此项事项属于打包事项,包括:工伤备案登记、工伤医疗费用申报、一次性及长期待遇申领、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p>		
48	行政确认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县人社局	<p>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全文适用。</p>	<p>1. 受理责任: 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p>

					<p>3. 决定责任：确定工龄接续是否符合审批条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审批结果，调整相关待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9	行政确认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	县人社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十条以下人员列入丧失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1）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人员：家属主动申报死亡的人员；全民参保登记、异地资格认证、异地就医、联网监测、社会保障卡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库中标识为死亡、失踪、服刑的人员；国家人口库中标识为死亡的人员；公安部门户籍库中因死亡注销户籍的人员；法院判决宣告死亡的人员；民政部门殡葬信息中的火化人员；由医疗机构开具死亡证明的人员；公安、法院、司法部门掌握的服刑人员；经所在管理单位和街道（乡镇）、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基层服务组织确认及</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1）待遇领取人员自助确认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2）每月比对确认时，外协信息证明死亡、服刑、失踪的，自助认证逾期未认证的待遇人员，均要进行实地核实。对未确认待遇人员，均要当月待遇暂停。</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认证时留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 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上报的死亡人员;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p>	<p>的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0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费核定	<p>县人社局</p>	<p>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五十八条；</p> <p>2、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p> <p>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2011】21号令）第二章第七条。</p> <p>《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八条；《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第五章；《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四。《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2011】21号令）第二章第七条。</p> <p>《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八条；《社会保险法》</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重点审核</p> <p>(1) 申办人身份识别，人证合一；</p> <p>(2) 业务单上单位名称与单位签章；</p> <p>(3) 是否符合转入本省条件；</p> <p>(4) 转移金额计算是否准确；</p> <p>(5) 对于人社部规〔2016〕5号文件（2016年11月28日）实施前发生的超过3年（含）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补缴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书面承诺书》；</p> <p>(6) 对于人社部规〔2016〕5号文件（2016年11月28日）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十六条：《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第五章；《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四。</p>	<p>《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第五章；《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四。</p> <p>施后发生的超过3年（含）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相关法律文书；</p> <p>（7）对非本省户籍的参保人，2010年1月1日后在我省首次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首次参保时男性年满50周岁或女性年满40周岁的，还须核查本人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社行政部门批准调动的材料；</p> <p>（8）涉及处理重复缴费的，社保机构发现参保人存在重复缴费情形的，对重复缴费年限和金额进行清退。</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时15日内办结，二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相关法律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1	行政确认	提前退休核准	<p>县人社局</p> <p>1.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国务院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全文适用；</p> <p>2.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p> <p>4. 《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材料不完整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关手续。</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5.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p> <p>6.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p> <p>7.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p>			
52	行政确认	正常退休核准	县人社局	<p>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p> <p>2. 《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冀劳〔1998〕47号）全文。</p> <p>3.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全文。</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 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3	行政确认	县本级创业实训基地认定	县人社局	<p>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 43 条；</p> <p>2、《关于鼓励和支持全民创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9 号）第八条；</p> <p>3、《石家庄市创业实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石人社字〔2014〕74号）第六条”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43条；</p> <p>2、《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6号）第三条；</p> <p>3、《石家庄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石人社字〔2014〕74号）第十条”</p>	<p>1. 受理责任：要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申请；</p> <p>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后，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p> <p>3. 决定责任：审和完成后，要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相关资金。</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4	行政确认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聘及认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	县人社局	<p>1. 《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 号 十九 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对评聘、资格考试工作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弄虚作假等行为除给予当事人必要的行政处分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对有评审权的单位，可令其暂停评审直至收回评审权；</p> <p>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情况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会或委员，人事（职改）部门视情况停止其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直至收回评审权或取消评委资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对本辖区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p>	

			<p>(1990) 14 号第二十条授权部门对授权组建评委会的地区和单位的评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申诉并负责核查和裁定。</p> <p>3.《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人职发(1995)6号第十七条 执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注册是对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管理的重要手段。未经注册者,不得使用相应名称和从事有关业务。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为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注册,并报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对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p>	<p>3.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委会或委员,人事(职改)部门未作出相应处理结果的;</p> <p>3.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提高护理费审核	<p>县人社局</p> <p>1.《关于转发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老干部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石组字[2017]62号)规定:企业单位报参保地人社部门审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需书面提出申请,经县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批。</p> <p>2.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缴纳鉴定费用,组织专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p> <p>3.决定责任:经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在《审批表》上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通过提高护理费标准的申请单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程序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p>

					及申请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审批	县人社局	<p>1.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二条对于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功勋荣誉获得者和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中,发放荣誉津贴。</p> <p>2. 石家庄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为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及获得一等功奖励人员离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48号)第(一)项:获得市级职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奖励文件中明确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荣誉称号,离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人员,调整荣誉津贴标准。</p> <p>3. 河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1号)对退休时</p>	<p>1. 受理责任:核准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 核准责任:核准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对荣誉津贴申请进行核准。</p> <p>3. 告知责任:告知申报单位领取已核准盖章的申报表。</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的;</p> <p>3. 在核准荣誉津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仍保持荣誉的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进行调整。		
57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县人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p> <p>2.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p> <p>3.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 21 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县，下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组成。承担劳动能</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 鉴定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 履行鉴定程序, 做出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p> <p>3. 送达责任: 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天将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其设置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初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应当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以及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p> <p>4.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序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p> <p>5.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序鉴定》(GB/T16180-1996);</p> <p>6.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5]261号);</p> <p>7.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p>			
--	--	--	--	--	--	--

58	行政确认	企业离休人员护理费核准	县人社局	<p>1. 《关于转发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老干部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石组字[2017]62号）规定：企业单位参保地人社部门审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需书面提出申请，经县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批。</p> <p>2. 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缴纳鉴定费用，组织专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p> <p>3. 决定责任：经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在《审批表》上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通过提高护理费标准的申请单位及申请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按程序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p> <p>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9	行政确认	企业高级专家延缓退休核准	县人社局	<p>1.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劳人科〔1983〕153号）附件1；条款内容：附件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说明</p> <p>一、《暂行规定》第二条对高级专家按正、副两档职称规定了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最</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p>	

			<p>高期限。因此，对高级职称不分档的和未颁发职称条例的行业的高级专家，暂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身体条件确定其是否延长离休退休年龄及延长年限。二、《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少数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四个条件，要同时具备，但必须首先考虑工作需要和身体条件。“工作需要”主要应考虑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必要性，“身体条件”须符合在延长期间所承担的工作的要求。</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第五条 属于教授、研究员及相当这一级专业职称的高级专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高级专家延长退（离）休年龄审批表》，经省主管部门或市、地人事部门审核后，报省人事厅审批；属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专业职称（不含1983年9月9日以后开评的职称系列）的高级专家，分别由所在单位报市、地人事部门或省主管部门审批；对1983年9月9日以后国家和我省开评的职称系列中具备副高职及以上职称的少数高级专家，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由市、地人事部门和省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事厅审定。</p>	<p>审批专用章。</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3.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六十五周岁；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可以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七十周岁；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杰出高级专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暂缓离休退休，继续从事研究或著述工作。</p> <p>4.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关于高级专家离退待遇问题的通知》（冀政〔1987〕73号）</p>			
--	--	--	--	--	--	--

60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延期缴纳核准	<p>县人社局</p>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1）确认申办人身份与参保单位登记信息相符； （2）确认附件材料页数内容与系统提示相符； （3）确认业务单上的单位签章与填报单位名称相符； （4）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预算层级，到同级社保机构参保登记，中央驻冀机关事业单位和原行业统筹企业在省社保中心参保登记，其他单位在纳税地社保机构参保登记； （5）参保单位应以独立法人办理企业参保登记； （6）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特殊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破产企业留守补缴的、非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等； （7）机关事业单位存在非在编人员或政府部门为公益岗位、基层项目、退役军人等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p>3.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十三条 企业等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的市场主体、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等组织、没有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特殊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纳税地社保机构申办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登记，社保机构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网实时比对登记信息，同步进行单位职工增加、工伤保险费率初次核定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第十四条 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建筑、市政施工等工程可按规定以建设项目或项目标段为单位，优先在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同时办理项目人员增加、工伤保险费率核定、社会保险费申报等事项。缴费完成后，可从网上下载电子参保证明或权益服务窗口领取纸质参保证明。项目单位及其人员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仍可按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或单位设立时，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实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后，用人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同步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就业参保、</p>	<p>殊人群参保缴费的，单位应分出企业部分单独进行企业参保登记；</p> <p>（8）参保单位应全险种参保登记，根据单位性质不同分别参加不同险种，其中机关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等其他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p> <p>（9）对集团参保、人才代理参保的现有参保单位，可拆分登记为独立参保单位；也可暂不独立登记，但要在现有参保单位办理二级单位补充登记；</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可数据比对的）/限时3日内办结（无法数据比对的），一级审核（可数据比对的）/二级审核（无法数据比对的）。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申报的相关材料。</p>		
--	--	--	--	--	--	--

			<p>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实现一表填报、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一窗领取。其中企业设立登记时同步采集单位及职工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单位完成登记注册或设立审批后,政务服务平台实时将登记注册信息推送全省社保统一受理平台,系统实时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将结果反馈政务服务平台。</p> <p>第二十二條 当参保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30 日内向社保机构申办单位职工增减业务: (一)职工新参保或外地转入的; (二)职工本地单位间调入或灵活就业人员转职工的; (三)未就业随军配偶就业后成为单位职工等需要办理单位职工增加的; (四)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五)职工参军、上学以及在押、服刑、失踪的; (六)职工达到退休年龄需要申办退休而暂停缴费的; (七)死亡、出国定居需要参保终止等其他情况需要办理单位职工减少的。</p> <p>第二十三條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实行实名制管理。承建单位应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督促工程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办理申办参保项目人员增减业务。</p> <p>第二十四條 依法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人,可选择社保手机 APP、第三方网上渠道实名进行参</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保登记,也可到社保机构窗口办理参保登记,也可通过人才代理代办参保登记业务。具有视同缴费年限或需要代管人事档案的灵活就业人员,档案应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没有视同缴费年限或不需要代管人事档案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直接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61	行政确认	获得县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人员	县人社局	<p>《河北省职工劳动模范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11号)第12条;1996年4月由省总工会、省劳动厅、省人事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对我省建国以来省部级及其以上离退休职工劳动模范实行荣誉津贴的通知》;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为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及获得一等功奖励人员离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48号)</p>	<p>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依法审核;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登记	<p>县人社局</p>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1）确认申办人身份与参保单位登记信息相符； （2）确认附件材料页数内容与系统提示相符； （3）确认业务单上的单位签章与填报单位名称相符； （4）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预算层级，到同级社保机构参保登记，中央驻冀机关事业单位和原行业统筹企业在省社保中心参保登记，其他单位在纳税地社保机构参保登记； （5）参保单位应以独立法人办理企业参保登记； （6）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特殊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破产企业留守补缴的、非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等； （7）机关事业单位存在非在编人员或政府部门为公益岗位、基层项目、退役军人等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p>3.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十三条 企业等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的市场主体、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等组织、没有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特殊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纳税地社保机构申办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登记，社保机构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网实时比对登记信息，同步进行单位职工增加、工伤保险费率初次核定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第十四条 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建筑、市政施工等工程可按规定以建设项目或项目标段为单位，优先在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同时办理项目人员增加、工伤保险费率核定、社会保险费申报等事项。缴费完成后，可从网上下载电子参保证明或权益服务窗口领取纸质参保证明。项目单位及其人员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仍可按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或单位设立时，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实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后，用人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同步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就业参保、</p>	<p>殊人群参保缴费的，单位应分出企业部分单独进行企业参保登记；</p> <p>（8）参保单位应全险种参保登记，根据单位性质不同分别参加不同险种，其中机关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等其他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p> <p>（9）对集团参保、人才代理参保的现有参保单位，可拆分登记为独立参保单位；也可暂不独立登记，但要在现有参保单位办理二级单位补充登记；</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可数据比对的）/限时3日内办结（无法数据比对的），一级审核（可数据比对的）/二级审核（无法数据比对的）。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申报的相关材料。</p>	
--	--	--	--	--	--

			<p>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实现一表填报、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一窗领取。其中企业设立登记时同步采集单位及职工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单位完成登记注册或设立审批后,政务服务平台实时将登记注册信息推送全省社保统一受理平台,系统实时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将结果反馈政务服务平台。</p> <p>第二十二條 当参保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30 日内向社保机构申办单位职工增减业务: (一)职工新参保或外地转入的; (二)职工本地单位间调入或灵活就业人员转职工的; (三)未就业随军配偶就业后成为单位职工等需要办理单位职工增加的; (四)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五)职工参军、上学以及在押、服刑、失踪的; (六)职工达到退休年龄需要申办退休而暂停缴费的; (七)死亡、出国定居需要参保终止等其他情况需要办理单位职工减少的。</p> <p>第二十三條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实行实名制管理。承建单位应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督促工程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办理申办参保项目人员增减业务。</p> <p>第二十四條 依法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人,可选择社保手机 APP、第三方网上渠道实名进行参</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保登记,也可到社保机构窗口办理参保登记,也可通过人才代理代办参保登记业务。具有视同缴费年限或需要代管人事档案的灵活就业人员,档案应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没有视同缴费年限或不需要代管人事档案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直接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63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县人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四条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p> <p>2. 《工伤保险条例》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按文件规定调整费率。</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相关的文件、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准后公布施行。</p> <p>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p> <p>3.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1 号）第七条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率，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经办机构（以下称省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所属行业相应的费率档次和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确定。</p> <p>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10 号）三、行业差别费率及其档次确定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省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5%、0.7%、1.0%、1.2%、1.5%、1.7%、1.9%、2.5%。对劳务派遣企业，可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人单位所在行业，或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行业类别，其费率最低不低于第四类工伤风险类别的基准费率。</p> <p>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p>			
--	--	--	--	--	--	--

			<p>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二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下浮动至 80%、50%或向上浮动至 120%、150%。对符合浮动条件的用人单位，每次可上下浮动一档或两档，最低费率不低於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p> <p>4. 《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7号）第三章费率管理：费率管理包括初次费率核定、费率浮动核定、费率浮动管理等内容……。</p> <p>5.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十三条 企业等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的市场主体、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等组织、没有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特殊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纳税地社保机构申办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登记，社保机构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网实时比对登记信息，同步进行单位职工增加、工伤保险费率初次核定和社会保险费申报。 第三十三条 六、政策要点</p> <p>（二）费率（3）工伤保险费率根据单位上年支缴率等数据，在行业费率基础上进行档</p>			
--	--	--	---	--	--	--

				次浮动。		
64	行政裁决	调解、裁决	县人社局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征缴条例》、《工伤保险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企业劳动争议处罚条例》	<p>1. 受理责任:明确申诉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诉人及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受理申诉、再申诉的单位应当组成申诉公正委员会审理案件。要求有关单位提交答辩材料,有权对申诉、再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允许申请人进行必要的陈述或者申辩。申诉公正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审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诉、再申诉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进行审理; 3. 未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4. 未依法及时送达处理决定书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3. 决定责任:根据申诉公正委员会的审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申诉处理决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申诉、再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受理申诉、再申诉单位或者申诉公正委员会的印章。</p> <p>4. 送达责任: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和原处理单位。再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申诉受理单位和原处理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5	其他类	台港澳人员就业备案	县人社局	<p>1.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适用。</p> <p>2.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劳社〔2008〕48号)全文适用。</p>	<p>1.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台港澳人员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为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p>

66	其他类	人员调配工作	<p>县人社局</p> <p>1.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40号）全文。</p> <p>2. 《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第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第十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干部调配，凡是由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到国家行政机关的，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办理。</p> <p>3. 《关于印发〈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2〕17号）跨地区调动的聘用制干部是城镇户口的，应持审批部门开具的调动通知书到有关部门办理户口、粮油关系迁移手续。</p> <p>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p> <p>5. 石家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程序（石组字〔2019〕31号）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直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市直党群序列事业单位的干部调配工作；市人力资</p>	<p>1. 受理责任：接受人员调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拟定确认函报请领导审批。</p> <p>4. 送达责任：印制文件发送有关单位，依申请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未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直政府序列事业单位的干部调配工作。		
67	其他类	人才引进	县人社局	1、《关于人力培养、引进和使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专业人才的意见》（石字[2000]28号）； 2、《关于石家庄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石发[2006]12号）。	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制度作出说明，报请立项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并说明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68	其他类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1. 检查责任：对本级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级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p>	<p>发现的问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9	其他类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p>县人 社局</p> <p>1. 《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国函[1990]52号）第二十三条 《技师合格证书》，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核发。《技术等级证书》的核发办法，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规定。企业内部的《岗位合格证书》的核发办法，由企业自行规定，但企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应当按照统一规定办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p> <p>4. 《职业资格证书规定》（劳部发[1994]98号）第三条职业资格分别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通过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p>	<p>1. 审查责任：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名单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查汇总。</p> <p>2. 审核责任：经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查汇总后的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名单，由人社行政部门核定。</p> <p>3. 制证责任：证书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照人社部规定的填写格式和编码方案统一印制。</p> <p>4. 核发责任：印制好的证书经劳动行政部门验印后颁发。</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考核人员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 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未及时核发证书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评定、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p>		
70	其他类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任	<p>县人社局</p>	<p>省人社厅《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80号）（第三部分：三、关于职称考核认定</p> <p>对我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普通大中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国家承认的其他中专以上学历人员（不含“以考代评”专业）的初级和部分中级职称实行考核认定，不再开展初级职称评审和初聘工作。</p> <p>（一）考核认定权限。认定实行分级管理，认定部门对规定范围的人员进行认定。</p> <p>1. 县（市、区）属单位申报人员（包括民营企业申报人员、自由职业者、无工作单位的新职业农民）初级职称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中级职称由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2. 市直部门、市属单位所属单位申报人员初级职称由市直部门、市属单位认定，中级职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3. 省直部门所属单位申报人员初、中级职称由省</p>	<p>1. 受理责任：用人单位考核公示无异议，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界面申报，受理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系统上报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认定职称任职资格。</p> <p>4. 送达责任：送达批复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p> <p>2. 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p> <p>3. 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p> <p>4. 未能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直部门认定；省属单位（包括省属高校、省属企业、省属科研院所）所属单位申报人员初、中级职称由省属单位认定。4. 人事档案在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托管的申报人员初、中级职称由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认定。5. 人事档案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托管的申报人员，初级职称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认定，中级职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6. 自主评审单位申报认定主系列职称的人员，初、中级职称由自主评审单位认定。</p> <p>（二）考核认定条件。考核认定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经单位考核合格后，相同或相近专业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条件如下：</p> <p>1. 大专、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2. 中专毕业后，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3. 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4. 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5. 硕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下同）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p>		
--	--	--	--	--	--

			<p>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6.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满3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须满1年),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7. 博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p> <p>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上述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形延长2年考核认定,需提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相关业绩材料。</p> <p>(三)考核认定程序。考核认定工作原则上每月集中开展一次,由认定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具体时间并组织实施,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认定,具体程序如下:1. 个人申报。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界面进行申报,按认定部门要求和系统规定的内容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相关材料。2. 用人单位考核。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成立考核评议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职业道德和从</p>			
--	--	--	---	--	--	--

			<p>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业绩、贡献进行考核评议。考核评议线下进行，考核结果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用人单位将考核评议结果和公示情况填入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p> <p>3. 认定部门认定。经单位考核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后，认定部门按照认定条件及单位考核评议意见进行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部门对认定结果予以确认并报上一级人社部门备案，生成《河北省职称考核认定表》（附件3），下发批复文件，生成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p> <p>4. 考核认定通过人员的《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由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存入个人档案。考核认定职称的起算时间从认定部门认定之日起计算。</p> <p>（四）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几个问题</p> <p>1. 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界定。原则上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本科新旧专业对比目录》《全国高职高专指导性专业目录》《高职高专与本科对照目录》《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对照本人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性质，来界定从事和所学专业是否一致或相近。研</p>			
--	--	--	---	--	--	--

			<p>研究生按一级学科，本、专科按专业类，中专参照高职高专目录中专业类的划分，属于相同一级学科或专业类的细分专业，视为相近专业，可认定相应职称；所学专业未列入教育部颁布的各级别学历专业目录的，根据学籍材料中的成绩单和毕业院校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甄别，所学的专业必修课程或培养目标的专业方向应与申报考核认定职称的专业基本一致。</p> <p>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考核认定思想政治专业职称不受所学专业限制。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核认定中小学教师职称均不受所学专业限制。</p> <p>3. 有从业准入要求的专业，须先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方可考核认定相应专业的职称。</p> <p>4. 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后认定为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以再次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首次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转认另一个专业的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以再次认定。其他情况只能考核认定一次。</p>		
--	--	--	--	--	--

71	其他类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县人社局	<p>1.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冀职办字[2001]146号 全文</p> <p>2.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违纪处理暂行规定》冀人发[2003]86号全文</p>	<p>1. 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p> <p>2. 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p> <p>3. 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p> <p>4. 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p> <p>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p> <p>2. 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p> <p>3. 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p> <p>4. 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p> <p>5. 未按规定备案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72	其他类	劳动用工备案	县人社局	<p>1.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适用。</p> <p>2.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劳社〔2008〕48号）全文适用。</p>	<p>1.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p>	

						<p>要求的用工备案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p> <p>4. 在制定劳动用工备案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在制定劳动用工备案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3	其他类	工资集体协商备案	县人社局	<p>《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建立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行业工会应当定期对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p>	<p>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市本级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p>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其他类	集体合同备案	县人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2.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合法性审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提出书面异议的，协商双方应当对提出异议的条款进行协商、修改，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重新报送审查。</p>	<p>1.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集体合同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p> <p>4. 在制定集体合同审查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在制定集体合同审查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5	其他类	签订企业职工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	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0〕57号）全文适用。 2.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厅关于对企业职工档案托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冀劳社办〔2007〕99号）全文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与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签订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 在制定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政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制定企业职工档案保管政策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其他类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六条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市人力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p>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征收农用地报批之前，各市、县（市）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1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费到达专用账户后，省、市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认定文件。当提取的社会保障费达不到参保人缴费需求时。差额部分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p> <p>3.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劳动保障部门提出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有关说明材料和审核意见作为必备要件随建设用地报批资料同时上报。</p> <p>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准批征地。</p> <p>5.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p>	<p>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劳社[2007]41号）。</p> <p>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45号）。</p> <p>7.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80号）。</p>			
77	其他类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县人社局	<p>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p>	<p>1. 受理责任：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处室负责人审核，主管局长审批后加盖我局公章。</p> <p>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确认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78	其他类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	县人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p>	

				<p>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9	其他类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	县人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p> <p>2.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p> <p>3.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 21 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县，下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以</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 鉴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履行鉴定程序，做出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p> <p>3. 送达责任：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天将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组成。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其设置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初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应当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以及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p> <p>4.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序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p> <p>5.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序鉴定》（GB/T16180-1996）；</p> <p>6.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5]261号）；</p> <p>7.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p>			
--	--	--	---	--	--	--

				(冀价行费[2006]20号)。			
--	--	--	--	------------------	--	--	--

单位：赞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